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稀土资产注入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51%股份）

山东稀土：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钢研持有其44.76%股份）

一、交易事项前期决策及对外披露情况

1、2015年7月9日，为支持本公司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本公司稀土原材料的自给率，完善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现为山东稀土）的控股权通过合法程序、适当方式，以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本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公告》。

2、因深部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稀土分离冶炼工艺尚未贯通、尚未完成同山东稀土其他相关股东的沟通及有权机构审批程序等原因，中国钢研将承诺内容调整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公告》。

3、2017年11月21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的通知，正在筹划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注入本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积极进行磋商，并取得了一定进展。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聘请中介机构以及与交易标的股东进行沟通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网披露《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

6、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7、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稀土资产注入承诺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函》。后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中详细披露了说明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8、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7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函询控股股东，要求其说明资产注入事项的进展情况、面临的障碍和后续实施安排，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公司收到中国钢研《<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复函》后，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于 9 月 21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遇到的主要问题及目前进展

1、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高度重视资产注入承诺，将其作为安泰科技强化稀土永磁业务一体化战略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涉及资产注入的各项工作，如地方政府洽商、股东沟通、稀土分离冶炼工艺贯通、业务梳理等事项在过去两年中均全面加紧推进，并取得良好进展。

2、截止目前，影响资产注入进度的主要因素是微山湖矿的深部采矿权申办。微山湖矿是此次注入的核心资产，现有采矿证范围内的资源已经接近枯竭，自2015年开始就启动了-160米以下深部采矿权的申请工作，此项申请周期长但意义重大，直接影响到注入资产的价值和未来经营效益。因此该项工作始终作为中国钢研专项重点推进，目前已取得采矿权主体资格变更批复许可，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3、2018年10月31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3号）。明确了市场基准价，是此项工作的重要进展，中国钢研迅速召开山东稀土资产注入工作组专项会议，加强与山东委办局的对接联系，加快资产注入的其他工作准备。

4、后续流程中，首先是尽快推进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指定的采矿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然后缴纳矿业权价款；其次，申请国家环保部门对《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文件的批复；最后，办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核发深部采矿权证等一系列相关手续。

5、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将迅速启动稀土资产注入程序。但因涉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委办局的管理事项，其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交易事项后续工作安排

1、中国钢研与安泰科技持续、积极推进山东钢研稀土相关资产注入工作。

2、公司2018年12月初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稀土资产注入相关事项，并作出下一步工作安排。

3、后续工作安排中，将继续按重点专项推动微山湖矿深部采矿权证办理。包括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矿业权价款评估、审定工作，及时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申报，

及时取得批复和批复备案；尽快取得微山湖矿深部采矿权证。

4、中国钢研与安泰科技将随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尽快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